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  
(水果、点心、牛奶) 采购第3包 (二次)

项目编号：2026ADDWZ50036

采购人：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5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29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                | 3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第七章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60 |
| 第八章 |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ADDWZ50036
2. 项目名称：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水果、点心、牛奶）采购第3包（二次）
3. 预算金额：18万元
4. 最高限价：18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3个包，本次采购第3包，本包拟采购一家牛奶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
- （2）具有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3）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须包含乳制品）。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bt.cn/sso/>）获取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
9. 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7758792。

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14时30分。

2. 开标地点：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C区5号开标室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称：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柳孜路与南谯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黄晓庆

电话：18756019505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项目负责人：丁吉

电话：0551-67758792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 5.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57号

电 话：0551-67730971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
| 3.3  | 监督管理部门     |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
| 7.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b>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年6月2日17时3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本项目开标及评审顺序依次为：第1包、第2包、第3包。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如某供应商已在某一包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则在后续包中通过初审后，仅作为有效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供应商且不参与候选排名。</u>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                         |   |
|------|-------------------------|---|
| 14.1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6.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21.2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5.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   |
| 25.2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7.3 | 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示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br>(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br>(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br>(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br>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9.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31.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开。  |

| 32.1                                      | 代理费用  | (1)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243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 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br/>标</th> <th>服务招<br/>标</th> <th>工程招<br/>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br/>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br/>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br/>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br/>(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br/>(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br/>(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br>标 | 服务招<br>标 | 工程招<br>标 | 100 万元以下(含<br>100 万元) | 1.5% | 1.5% | 1.0% | 100 万元-500 万<br>元(含 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 万元-1000 万<br>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 万元-5000<br>(含 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 万元-1 亿元<br>(含 1 亿元) | 0.25% | 0.1% | 0.2% | 1 亿元-10 亿元<br>(含 10 亿元) | 0.05% | 0.05% | 0.05% | 10 亿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br>标 | 服务招<br>标 | 工程招<br>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含<br>100 万元)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br>元(含 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br>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万元-5000<br>(含 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br>(含 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亿元-10 亿元<br>(含 10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亿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 万元 $\times$ 0.45%=2.2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 万元 $\times$ 0.25%=1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5000) 万元 $\times$ 0.1%=1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p> <p>(5) 支付时间: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p>  |
| 35.3 | <p>质疑函递交方式、<br/>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u>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u>”填写</p> <p>接收部门: <u>业务拓展部</u></p> <p>联系电话: <u>0551-67758792</u></p> <p>通讯地址: <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p> |
| 36   | 其他内容                               |   |
| 36.1 | <p>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p>                | <p>(1) 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
| 36.2 | <p>社保证明材料</p>                      |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 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36.3 | <p>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

|      |      |   |
|------|------|---|
|      |      |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
| 36.4 | 重要提示 |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36.5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章节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p>   |

|      |             |  |
|------|-------------|--|
|      |             | 责解释。   |
| 36.6 | <b>特别提醒</b> |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28.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成交)结果。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中标人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请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费用每月据实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水果、点心、牛奶）采购第3包（二次），分3个包，本次采购第3包，本包拟采购一家牛奶供应商。

#### 第3包：牛奶

##### 1、配送要求

(1) 本项目交货地为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下属各分园）。

| 序号 | 收货地点（园区地址）                              |
|----|---|
| 1  | 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总园：肥东县经开区南谯路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北80米      |
| 2  | 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万和云锦园：肥东县经开区柳孜路与包公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 |

(2) 招标人在每周五下午6:30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或APP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达下一周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招标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调换商品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对招标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

人送货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送货。

(3) 每次供货在上午 6:50--7:10 或按照与幼儿园约定的时间, 将货送到幼儿园处,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 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摆放到幼儿园食堂货架上。

(4) 运输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采购规模匹配的冷链物流系统, 加工/仓储场地距配送点车程 $\leq 2$ 小时, 且具备 24 小时内应急补货能力。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直接接触食品的配送及仓储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并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投标人须建立健康档案并定期更新。

**注: 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外, 投标文件中无须另外提供人员的其他证明材料。合同执行时, 招标人将核查人员配备情况。**

(5)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 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6) 交货时保证货物的品质和品种的准确性,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 最终交易重量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同批次的检验报告和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送货清单(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和总金额),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验收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一份。

(7) 如中标供应商配送漏单造成的供量不足则须无条件补货, 补货物资必须在上午 8:30 之前补货至食堂。

(8) 投标人具有一体化食材配送服务平台或类似信息化服务系统, 可实现食材配送过程中食材可追溯、可查询、可在线下单等功能。

(9) 投标人在物价波动、货源短缺时优先保障采购方需求, 否则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2、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检验检疫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必须可追溯源，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货物，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须承担因其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日提供的牛奶等均随货提供对应批次质检合格报告及招标人所需的索证索票相关材料。

(4)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牛奶或奶制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避免冷冻食材。

(5) 规格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损（无破、无漏、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招标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牛奶或奶制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食品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8) 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9)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3、技术要求**

(一) 牛奶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执行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号：GB 25190-2010）、T/DACS 016—2024《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团体标准。

2. 投标企业必须针对幼儿的消化系统和身体抵抗能力，投标产品为容量为125ml 或 125g 的盒装学生饮用奶（全脂纯牛奶），核心要求：蛋白质 $\geq 3.0$  g/100g，脂肪 $\geq 3.6$  g/100g，产品包装印有“学”字标志，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企业取得省级以上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可直接饮用，冷饮或温热均可。

3. 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

#### 4. 其他要求

（1）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供应以下食材，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暂停合同，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幼儿园在园所有年龄段幼儿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卫生检验不合格的；

⑤掺杂、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⑥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⑦超过保质期的；

⑧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⑨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行为的。

（2）中标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招标人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时，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并承担招标人实际经济损失或以合适方式解决招标人当次采购需求，

同时按经双方认定的损失金额的10%扣除当月结算款。

(3) 中标供应商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检验检疫报告、不能按时送货并及时退换货物等情况，每次扣除2000元结算款，每种情况累计出现3次以上，招标人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整改期限1个月，如整改后仍不能按要求履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4) 招标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条款第(2)条处理。

(5) 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5%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扣除不合格食材全部货款。

(6) 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存在短缺现象，超过《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误差，供货方应及时进行补充，拒不补充的，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一个月内发生短缺且拒不补充超过三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同时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8) 招标人将不定期地对投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验，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9)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10) 如因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现场退货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合同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质量事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配送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在配送过程中从事与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膳食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报价要求

1、本包预算为 18 万元/年，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高 100.00%，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以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品种目录表为依据，本项目单品结算价=基准价×成交费率，基准价参考如下顺序确定：

(1) 以供货日当天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drc.hefei.gov.cn/bmcxun/index.html>) 和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http://www.hfzgnpc.com.cn/>) 公布的信息价(农产品批发价)为基准价，若两官网价格不一致的，以两者中价格较低的为基准价。例如：某类物品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公布的价格为 10 元/斤，合肥市发改委官网上公布的价格为 9 元/斤，那么该类物品结算单价=9×成交费率。

(2) 招标人采购的货物中，如果合肥市发改委政府官方网站和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公布的信息价里面没有采购的食材，结算单价以招标人选定的合肥市区、肥东县域两家大型超市(肥东联家超市、合肥永辉超市)同类食品单价为基准价，若两家大型超市食品单价不一致的，以两家大型超市食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例如：某类物品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公布的价格为 12 元/斤，联家超市公布的价格为 10 元/斤，那么该类物品结算单价=(10+12)/2×成交费率。

(3) 招标人采购的货物中，若肥东联家超市、合肥永辉超市的信息价上也都没有的，则按照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3、中标供应商所报的成交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招标人协商，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在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br>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r>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br>（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

|   |             |   |                                  |
|---|-------------|---|----------------------------------|
|   |             |   | 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无   | 无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第 3 包：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p> <p>(2) 具有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p> <p>(3)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须包含乳制品）。</p>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   |             |                                   |                                     |
|---|-------------|-----------------------------------|-------------------------------------|
|   |             |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br>(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

|  |  |   |  |
|--|--|---|--|
|  |  | <p>(3) 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b>45%</b>;</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 <p>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不少于 30 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包综合评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服务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整体设想、服务日常管理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0-5分 |
|            | 食品安全管控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ISO22000/HACCP 认证、溯源体系、冷鲜仓储、检验检疫证明、质量控制流程、不合格品处理方案、召回机制、备品的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0-5分 |
|            | 专项服务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措施、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营养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 0-5分 |

|            |   |      |
|------------|---|------|
|            |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应急预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预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预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预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预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0-5分 |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身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人员的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0-5分 |
| 投标人荣誉      |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相关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b></p>   | 0-4分 |

|          |  |   |      |
|----------|--|---|------|
|          |  | 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检测设备     |  |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p> <p>（1）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机；</p> <p>（2）旋涡振荡器；</p> <p>（3）样品浓缩仪；</p> <p>（4）数显恒温水浴锅。</p> <p>每提供1种检测设备的，得1.5分，本项满分6分。</p> <p><b>注：1、如为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如为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合同；2、如所提供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不完全一致，但实际使用功能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同一产品的，予以认可。</b></p> | 0-6分 |
| 食材安全保障能力 |  |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不低于500万的，得5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承诺（格式自拟）</b></p>  | 0-5分 |
| 一体化服务平台  |  |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体化食材配送服务平台，每具有下列一项功能的，得1分，满分7分。</p> <p>(1) 订单管理功能；</p> <p>(2) 采购计划管理功能；</p> <p>(3) 品质检验功能；</p> <p>(4) 车辆调度功能；</p> <p>(5) 配送管理功能；</p> <p>(6) 全流程配送定位功能；</p> <p>(7) 食品追溯功能。</p> <p><b>注：投标文件中对于以上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以图文说明体现。</b></p>                | 0-7分 |
| 供货渠道     |  | <p>投标人提供的牛奶类产品具有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的供货合同（或协议）的，每提供一类产品供货合同（协议）的，得1分，满分5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供货合同（或协议），同一</b></p>   | 0-5分 |

|        |  |      |
|--------|--|------|
|        | 供货合同（或协议）中包含多种类产品的仅计分一次。   |      |
| 投标人认证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3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b></p>   | 0-3分 |
| 体系认证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本项满分6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b></p>  | 0-6分 |
| 人员配备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p> <p>1、项目经理（1人）</p> <p>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以上证书及网站截图）。</p> <p>2、专门配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每有一人具有有效的健康证的，得0.5分，满分3分；</p> <p>3.其他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专门配送人员外）</p> <p>每有一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p> <p><b>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否则不予认可。</b></p> | 0-6分 |
| 仓储运输能力 | <p>一、仓储能力</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仓库（须包含冷冻库和保鲜库），得3分，满分3分。</p> <p><b>注：仓库可为自有或租赁，如为自有，提供产权证明及仓库照片（须能体现冷冻库和保鲜库）；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及仓库照片（须能体现冷冻库和保鲜库）。</b></p>  | 0-5分 |

|              |   |       |
|--------------|---|-------|
|              | <p>二、运输能力</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厢式冷链（冷藏）运输机动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2分。</p> <p>注：1、若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车辆行驶证和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须体现车牌）和购置发票；</p> <p>2、若为租赁车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车辆行驶证和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须体现车牌）和租赁合同。</p> |       |
| 投标人业绩        |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牛奶类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0-12分 |
| 客户反馈         | <p>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业绩中，获得业主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的履约反馈材料。2、同一业绩具有多个履约反馈仅计一次分。</p>  | 0-6分  |
| 价格分<br>(1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       |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水果、点心、牛奶）

采购第 3 包（二次）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6ADDWZ50036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肥东县未来之光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水果、点心、牛奶）<br>采购第3包（二次）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__包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br>人民币小写： _____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七）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包均不采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 将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 第八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内容或条款)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